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會址: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Address: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info@gesu.org.hk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教育統籌局常務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經辦人: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葉曾翠卿女士)

羅秘書長:

檢討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就貴局於本年二月一日致本會關於上述事宜的諮詢文件, 本會有以下意見, 謹請鄭重考慮:

官小校長的額外職務津貼

- (1) 關於發放額外職務津貼(責任)(下稱“責任津貼”)給擔任官立小學校長的首席助理教席(PAM)、高級助理教席(SAM)或助理教席(AM)同工, 本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致貴局的函件中, 已列出我們的意見(詳見附件)。本會重申, 局方遵照一貫做法, 發放責任津貼, 以反映這些同工跟相同職級但並非擔任校長的同工在責任上和壓力上的分野, 是良好僱主的恰當做法。
- (2) 然而, 我們查找不出貴局提議為是項津貼設下取消期限的理據何在! 因為, 除上述理由外, 按照現時小學教師的晉升安排, 非學位職級的同工仍可獲遴選為校長, 他們跟其他校長的職務並無分別, 但卻非獲得一級小學校長(Head I)或二級小學校長(Head II)的待遇, 故此, 我們難以接受取消這項責任津貼的建議。
- (3) 我們理解, 若出任校長的同工持有大學學位, 即可轉為一級小學校長(Head I)或二級小學校長(Head II); 然而, 既然政府的現行政策仍容許非學位教師出任小學校長, 若局方貿然取消是項責任津貼, 即是利用學歷而非審視職務的要求而剝奪非學位同工的合理權益, 實會招惹「混水摸魚」之嘲, 甚或違反公務員事務條例之嫌, 這想非局方的原意。

- (4) 本會表明，我們全力支持教師隊伍全面學位化，故一直催促政府打破 35%小學學位教師的限額，令已取得大學學位的同工能獲匹配的尊重和職級待遇；但是，在這個限額放寬前，我們更加需要保障逾六成非學位職級的同工的合理權益。故此，我們認為貴局在毫無理據下訂下取消責任津貼的限期，削減非學位同工的應有待遇，是非常不智的做法。

官小副校長的責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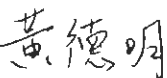
- (5) 對於局方繼續提議以微不足道的責任津貼(即實職薪金以外的一個增薪點的 75%)給予擔任官小副校長職務的 PSM 和 AM 同工，而迴避廣大官津學校同工企盼確立小學副校長職級的訴求，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特殊教育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

- (6) 近年，教育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模式不斷改變，故此，我們同意貴局根據沿用的條件發放上述津貼給有關同工，稍後按照實際情況再作檢討。
- (7) 事實上，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是政府的本份，故此，本會願意與貴局共商良策，善用局內的特殊教育人員的寶貴經驗和專長，開創和提供更高效能的服務，讓各人繼續為特殊教育作出貢獻。

如有垂詢，請聯絡本會總秘書吳麗雙女士（電話：2332 4249）或學術主任黃德明先生（電話：2760 6225）。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會長

(黃德明  代行)

- 副本送： 1. 教育統籌局職員諮議委員會職方主席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